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易縣萬洋之發起人協議**

於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上海與易縣萬洋訂立發起人協議於中國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海天上海將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510萬元，佔51%股本權益，而易縣萬洋將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90萬元，佔49%股本權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之業績將會被包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上海與易縣萬洋訂立發起人協議於中國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發起人協議**

日期：2016年11月17日

訂約方：海天上海及易縣萬洋

宗旨：利用地方優勢發展養殖業，實現工業扶貧

業務範圍： 家禽（種雞、蛋雞）養殖、鮮蛋銷售、冷凍家禽類銷售；配合飼料（畜禽、動畜禽、種畜禽）加工、銷售；農副土特產品加工、銷售、糧食收購；自營自產商品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之商品除外）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海天上海將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510萬元，佔51%股本權益，而易縣萬洋將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90萬元，佔49%股本權益。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各方出資之比例乃考慮各方之財務資源及合資公司之發展，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出資時間： 自發起人協議日期起3年內

董事及監事： 合資公司設1名董事由海天上海推薦及1名監事由易縣萬洋推薦。

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之業績將會被包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本集團及海天上海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檢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業務。

海天上海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及租賃業務；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經營金屬、機械設備、建築材料、礦產品、橡膠製品之貿易；及提供通訊產品之檢測及技術服務。

## 易縣萬洋之資料

易縣萬洋為成立於2016年4月25日之中國農民專業合作社，其主要業務是為其成員提供與核桃種植相關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其成員銷售種植之產品；及為其成員提供生產資料之購買。易縣萬洋為河北省保定市易縣良崗鎮大蘭村村委會指定組織。

河北省保定市易縣是山區大縣、農業大縣，也是貧困大縣；而良崗鎮大蘭村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定點扶貧工作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易縣萬洋及其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將配合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充分發揮本集團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創造更大之效益，而且成立合資公司是積極回應國家之幫貧扶貧國策，以履行本集團之社會責任。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

## 涵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海天上海」	指	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	指	易縣海蘭天然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將根據發起人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協議」	指	海天上海及易縣萬洋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縣萬洋」	指	易縣萬洋核桃種植農民專業合作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